

檔
保存年

網協收字第 840 號
收文日期 112年12月28日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
聯絡人：吳明彥
電話：02-87711927
傳真：02-87737936
電子郵件：tpe123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網球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11200542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會定於113年2月17日至23日於高雄市中山網球場舉辦
「113年主委盃全國青少年網球錦標賽(B-3)」，所報競賽
規程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2年12月21日網協字第1120000564號函。
- 二、所報本活動競賽規程，同意備查；經費概算表洽悉，並請將本案備查文號列入競賽規程，於貴會網站公告周知。
- 三、請於活動期間確實辦理活動人員人身保險，其保險範圍應包含競賽場上之人身保險（包括死亡、傷殘及醫療給付），同時注意活動人員安全，並將性騷擾申訴管道於賽事活動場所公開揭示；另請於旨揭活動結束後1個月內，將旨揭成果報告函報本署備查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網球協會

副本：電 2023/12/28 文
交 14:28:23 換 章

請國內組依說明辦理

郭晴欣

1228
17-37